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題競賽實行辦法

中華民國98年05月14日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06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03月16日課程委員會修正提案

中華民國100年06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04月01日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4年04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0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

為鼓勵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同學積極從事專題研究，以養成創新思考模式，提升實務與學術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參賽對象：

本系當學年修習專題課程之同學，以專題分組為單位參賽。

第三條 參賽時程：

專題競賽於第一學期期末前舉行公開展示與評比。參賽同學須於賽前一週將成果報告書、作品展示影片送交系辦公室，並於評比時做口頭報告與實際展示。

第四條 評審辦法：

評審小組由本系教師組成，並可邀請產學專家共同參與，依據參賽作品之應用領域、創新程度、與實務或學術價值等項目予以評分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

特優第一名一組，頒發獎金五千元或等值商品暨每人獎狀乙面。

特優第二名一組，頒發獎金三千元或等值商品暨每人獎狀乙面。

特優第三名一組，頒發獎金二千元或等值商品暨每人獎狀乙面。

優等獎若干組，頒發獎金暨每人獎狀乙面，獎金由評審決定。

佳作獎若干組，各頒發每人獎狀乙面。

參賽各組之專題製作成果經評審若未達得獎標準時，上述獎項得從缺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